

建筑安装工程
预(决)算文件、资料选编
(六)

九江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一、文件选编

- (一) 建设部、国家体改委 关于印发《全国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建委 (1994) 551 号 (1)
- (二)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关于印发《1995 年工程造价管理及定额工作要点》的通知
(95) 建标造字第 7 号 (10)
- (三)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 (13)
- (四) 省建设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城施字 (1994) 54 号 (24)
- (五)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基本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人 (1994) 69 号 (41)
- (六)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九江市建筑企业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府发 (1995) 3 号 (46)
- (七) 省教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关于提高城镇教育

费附加率的通知

赣教计字(1993)第115号

赣财文字(1993)第156号

赣税发(1993)第616号.....(54)

(八)省计委、省建设厅、省建行 关于现行“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构件制作、安装费率解释说明的批复

赣计基综字(1994)第04号.....(56)

(九)市建设局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江西省市政工程费用定额〉中流动施工津贴等费用的通知》的通知

九建定字第02号.....(57)

(十)市建设局 关于换用两种新的混凝土空心板标准图集的通知

九建质字(95)第01号.....(60)

(十一)市建设局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对我省“木门窗图集”进行修改和停止使用“悬臂楼梯图集”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九建(1995)质字第14号.....(61)

二、建筑知识.....(67)

混凝土构造柱的地位和作用

如何辨别真假铝合金幕墙

铝合金隐框玻璃幕墙

三、定额解释及咨询答复	(75)
四、打桩工程定额砾石混凝土换成碎石混凝土基价表	(82)
五、九三年定额超定额范围安装费用调整表 (部分)	(88)
六、九江市市区各类工程造价指数和指标参考表	(98)
七、市政工程造价取费标准及程序一览表	(101)

(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建设部文件 国家体改委

建委[1994] 551号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体改委、计划单列市建委、体改委：

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是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振兴建筑业、提高我国工程建设水平和效益的重要工作。现将《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落实，并将全面深化改革，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的目标、规划和措施于1995年3月底前报建设部建筑业司。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

抄送：国务院各部委，本部有关厅、司、局，建筑业协会

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

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必须抓紧制订总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部分，是建筑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途径，是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振兴发展建筑业的重要基础，是建设部的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把建筑市场培育发展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竞争成为交易的主要方式，价格引导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配置，供求机制引导业主合理决定投资方向和引导建筑企业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发展方向。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工程建设的水平和效益。使承发包双方都成为合格的市场竞争主体。使建筑产品商品化，质量水平和施工技术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的几项主要措施：

一、加快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宏观调控

——改变直接管理企业和越俎代庖的作法；改变分割和封锁建筑市场的作法，使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中公平竞争，其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的保护。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建筑市场的统一管理。内部各设计、施工、造价管理以及工程报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质量监督、队伍资质及劳保统筹、履约保证等各项管理工作互相配合，加强协作，建立一套合理，完善的工程建设管理程序。

——研究行业发展政策、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加强对建筑市场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市场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事机构，要转变工作作风，公开审批内容和审批条件，限定审批时间，公布审批结果。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合格市场主体

——认真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确出资人及其权益，促进建筑企业资产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企业制度创新，确立企业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地位，健全企业法人制度。明确企业法人财产权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实行政企分开，企业不再承担社会和政府职能。探索适合建筑企业特点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内部组织管理机构形式，使权力、监督和经营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约。

——全面实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结合建筑业特点，认真实施《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建立合理、协调、科学、有序的建筑施工企业服务制度体系，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成本核算，搞好经营承包。

——引导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场需要，分别向总承包、总包企业 and 专业施工、劳务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开展多种经营，增强企业承担市场风险的能力；引导企业向施工图设计、房地产经营等领域发展，形成专业经营和规模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向；引导企业内部的生产供应和生活服务部门向经营

实体发展，逐步开对外经营，既为企业生产服务，也为企业增加经济效益。

——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通过各种形式的联合、兼并、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拍卖、破产以及参股、控股、购买等形式促进国有资产存量的合理流动和企业的优胜劣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有效地为国有大中型建筑企业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并长期积累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快由事业体制向企业体制转变，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形成市场竞争机制。

——加强对建设单位发包工程建设的管理，健全投资者的责任机制，明确他们在工程建设中承担的责任的利益、权力和义务，使其切实关心质量、工期和效益。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管理，保证工程项目业主享有依法选择承包单位的权力，严格遵守市场管理法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加强对建设单位技术资质的管理，不具备能力的，要委托监理、咨询等中介机构代理，保证建筑市场的良好秩序，提高工程建设的效益。

三、加快改革现行定额取费制度，建立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新机制

——规范建筑安装工程造价项目内容，工程项目划分、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建筑安装工程人工、材料消耗量的基础定额，供发包方制订标底和承包方投标报价作参考，并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手段。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由市场调节。

——引导施工企业根据统一的方法编制自己的定额，自主投标报价。逐步形成承发包双方通过市场竞争、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的作用，协商确定工程造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定期公布价格信息和造价指数，加强管理和监督，制止垄断、欺诈和不正当的部分。

——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调整各项费率，积极推行差别利润率，改变按企业级别和隶属关系取费的不合理作法，让能够承担技术要求高、规模大、风险大的高难度工程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得到合理的报酬和相应的利润，优先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四、大力推行招标投标，强化市场竞争机制

——全面、认真总结十年来的招投标工作，制订工作发展规划，使招标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招标工程的比例都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按照各地实际情况，健全招标投标管理法规。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各管理环节的协调和配合，加强对工程发包的管理，使招标投标成为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中的必要环节。严格管理。把议标纳入管理范围。

——规范标书格式和招标程序，完善方法，做好管理基础工作。改进目前的评标、定标方法，力求科学、合理、公正。提高招标管理水平，加快向国际惯例靠拢。逐步试行施工图位移，扩初设计招标，节省招标时间，提高招标效率和工程建设的效益。

——把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结合起来，加强招标工程跟踪管理，保证招标工程取得好的质量和效益。

——研究探索勘察设计招标的方法和程序，加快勘察设计的推行。

五、发挥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沟通、监督、公证和自律等作用

——加强建筑业协会及各专业分会等行业组织的建设，及时反映企业愿望，为政府部门提供依据和意见，加强对行业经营政策、经营方向的研究和引导。发挥协会自律性作用，保证建筑市场的秩序。

——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开展建设专业法律服务。加强对从事法律专业的人员的建设专业培训，对有中级职称的工程建设管理人员的法律专业的培训，建立一支建设专业的律师队伍。

——鼓励工程建设咨询、代理等技术服务机构的发展，制订相应政策，使可行性研究、组织招标、编制标底、制订合同、工程索赔等工作，逐步由咨询等中介机构承担。加强中介机构资质管理，提高咨询服务的水平。

——建设监理工作要在保证人员和队伍素质，提高水平，保证监理质量的前提下，加大推行力度。起步较晚的，要扎实抓好试点，打好基础；已试点的，要扩大、完善、提高，争取早日铺开；具备条件的，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快步伐，全面推行。

六、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机制，形成完善的市场体系

——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结合建筑业的特点，研究制定本行业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制度的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把退休职工的退休福利金从施工企业中划出来”，统一劳保基金

取费标准，统一收取，统一在建筑企业中调剂使用，并直接向退休人员支付。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基本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领导、健全法规、改革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构成，把在职职工退休保险金的费用计入人工费，实行积累式计取方法；已离、退休人员的劳动保险费计入企业经营费，实行现收现支的计取方法，规范统一各项保基金的计取。加强行业劳保统筹管理机构及对统筹基金的管理，保证基金的保值、增殖和妥善使用。

——逐步建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社会保险和招标投标、合同履约的担保制度。

七、发育和完善资金、劳动力、材料、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加快培育并进一步完善建材市场，及时收集和公布建材信息，促进市场流通，加强管理，保证建材质量。

——促进建筑业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加强队伍培训考核，开发保护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力素质；改革建筑业用工制度，推行管理层和劳务层两层分离，加强市场管理和对劳动力合法权益的保护，推行《技术等级合格证书》制度和《劳务资格证书》制度，做好劳动力的培训和考核，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

——积极发展建筑科技市场，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科技人员和广大建筑企业进入建筑市场，促进国内外先进的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方法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提高我国工程建设的技术水平。

——研究和探索建筑企业产权和资金市场的培育和发

展，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使素质好、效益高的建筑企业能加快发展，促进建筑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

八、提高建筑产品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工程质量优劣成为确定工程造价和选择建筑队伍的重要条件，使保证工程质量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

——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和法规，加强监督检测机构，提高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配备必要手段，加强对施工现场经常的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问题，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和责任。

——抓好职工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的培训，坚持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加强规划、设计、施工与管理维修全过程的管理，努力提高设计水平，严格施工质量控制。

——加强施工技术的科研，抓住重点，解决质量通病。

——积极推行 GB/T19000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开展建筑材料、构件及设备的质量认证工作，制订管理办法。

——强化质量否决权的作用，所有竣工工程，未经质量管理部门核验批准，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九、积极发展对外承包，加强国际合作和对外交流，加快与国际建筑市场的接轨

——加强对外交流，不断更新知识，及时了解国外的情况和发展趋势积极采用国外的先进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使我国设计施工技术和工程质量尽快达

到世界先进水平。

——积极引进推行国际惯例，加快与国际建筑市场的接轨。

——加强对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和外资工程的管理，努力学习国外管理方法，锻炼队伍。

——为建筑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创造必要的条件，简化手续，提供必要的外汇资金和履约担保，使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输出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使对外承包的效益也有一个较大的提高。为经济建设积累资金，带动材料设备的出口，加快我国经济的发展。

十、加强法规建设，完善市场法规体系

——制订建筑市场的法规体系规划，避免法规之间的交叉重叠，保证法规互相衔接，形成严密的管理体系。

——加快制订《建筑法》等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有利建筑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使之齐全、配套、完善。

——抓紧抓好对已颁发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加强法制教育和宣传，加强监督检查和处分制裁，提高承发包双方的法制意识，使遵纪守法成为所有市场主体的自觉行动。

——抓紧清理过去的法规，凡不符合十四大精神，不利于市场机制运行的，要尽快进行修订或废止。

十一、加强建筑市场执法管理，建立良好市场秩序

——依据《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和《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反对腐败和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的要求，彻底治理工程发包中私相授受、炒卖项目、强行要求带资承包和私自将工程分

开发包、无证和越级承包、出卖证照、转包工程等不规范行为，反对腐败现象。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建立合同审查、考核制度，保证合同全面、准确、严密、有效和严格履行；强化承发包双方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合同履约率；全面正确认识工程索赔，研究探索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索赔程序和方法，提高企业索赔管理水平。

——依据《仲裁法》，研究探索与建筑市场发展相适应的仲裁方式、程序，提高调解与仲裁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依据《工程项目建管理办法》，把所有工程全部纳入报建范围，全面、准确地了解掌握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为经济发展政策的制订，为市场的调控提供依据。

——要建立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相应机构和人员作保证，以日常巡回检查考核为内容，以行政处分和法律制裁为手段，覆盖每一个施工现场，贯穿全部建筑过程的监督检查考核制度。

建设部司发文

(95) 建标造字第 7 号

关于印发《1995 年工程造价管理及 定额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有关计委）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处（站）：

根据今年全国建设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当前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拟定了《1995》年工程造价管理及定额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供安排布置今年工作时参考。

附件：1995 年工程造价管理及定额工作要点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

1995 年工程造价管理及定额工作要点

1995 年是完成“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在新的一年里，工程造价管理和定额工作要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工程造价管理和计价依据等方面改革的力度，加快工程造价计价定额管理制订修订工作的步伐，提高基础工作质量。工程造价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按照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合理确定工程造价费用构成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价格和费用的关系，改革计价依据，并根据国家规定的利率、汇率、税种、税率以及因市场价格变动，定期发布价格信息及工程造价指数，以指导对工程造价实施动态调整，为逐步形成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形成造价为主的价格机制，建立政府宏观调控，业主对建设项目投资全过程负责的管理体制。主要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理顺建设项目费用组成。

1.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建设项目总造价的构成，积极与国家计委

协商，将《建设项目费用组成的暂行规定》尽快下发，并在此基础上会同国家计委制订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及概算编制办法。既要利于国家对建设项目的总造价构成进行宏观控制，又要有利于建设项目资金打足，不留缺口，解决长期存在着的超概算的问题。

2. 落实我部发布的建标（1993）894号《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文件，协调各地区、各部门修订建安费用定额的工作，总结修订工作中的经验，继续完善费用组成。

3. 组织制定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二、按照量价分离的原则，做好工程造价计价定额基础工作，继续推进计价依据改革。

1. 抓紧完成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修改，报批及发布工作。力争上半年完成报批发布工作。

2. 继续完成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及其工程量计算规则制定工作。在此基础上组织修订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3. 继续完成全国统一概算定额项目划分，工程量计算规则等统一性工作。

4. 继续完成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基础定额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制定工作。力争上半年完成报批发布工作。

5. 组织制订全国统一市政工程概算定额和补充制订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6. 继续完成工程造价资料数据库及软件开发工作。

三、继续做好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认证工作。按

照人事部的统一要求，制订《执业造价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和《执业造价工程师认定办法》及首批认定工作。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 号

《江西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 1994 年 3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吴官正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的管理，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护